

年表面处理 30 万件汽车配件
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丹阳市中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丹阳市中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产污环节.....	4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10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12
表五、质量保证措施.....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验收监测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各类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未受到处罚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评审组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表面处理 3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丹阳市中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后巷镇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表面处理 30 万件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表面处理 30 万件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镇江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镇江环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7%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 监 测 依 据	1、《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 苏环控[97]122 号文）； 6、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对《丹阳市中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 3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镇丹环审[2021]197 号，2021 年 10 月 19 日）； 7、《丹阳市中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 3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镇江环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编制）； 8、丹阳市中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3.1.6.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GB/T25499-2010)表 1 标准
	色度	≤30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氨氮 (mg/L)	≤20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2、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验收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2。

表 1-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标准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 表 1
	颗粒物	20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3、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3。

表 1-3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 (mg/m ³)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总悬浮颗粒物	0.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单位：dB (A)）

类别	标准值 Leq: dB (A)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昼间		
2 类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丹阳市中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配件、纸箱、五金件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原有项目为“汽车保险杠喷漆、包装纸箱和灯具生产项目”，公司依据《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和《丹阳市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丹政办发[2016]82 号）等文件要求于 2017 年编制了环保自查评估报告，由于用地性质、区域生态红线区划问题未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为齐梁文化风景名胜区，目前公司所在的马屯片区已正式移出该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公司土地挂牌出让手续已办结，取得了土地使用证。公司现有保留项目为汽车配件喷漆生产项目，对外部汽车成品零部件进行喷漆加工。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镇江环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年表面处理 3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属于补办环评项目，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镇丹环审〔2021〕197 号）。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11815810344786001Z。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年表面处理 3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建成并开始调试。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时数	实际时数
1	汽车配件表面处理	汽车配件	30 万件/年	30 万件/年	2400h	2400h

表 2-2 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审批项目内容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汽车配件生产线 5 条	年产 30 万件汽车配件	现有已建
	1#厂房	内部三条喷漆生产线，占地 2088m ²	现有，与环评一致
	2#厂房	内部两条喷漆生产线，占地 1200m ²	现有，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占地 255m ²	现有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360m ² , 现有已建, 3#厂房内划分	现有, 3#厂房内划分, 与环评一致
	产品仓库	360m ² , 现有已建, 3#厂房内划分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1582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处理用于厂区绿化, 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6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绿化工程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水幕帘+活性炭吸附 5 套+5 根排气筒	现有已建, 2 套水幕帘+活性炭吸附, 4 套水幕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分别经 6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化粪池	现有已建, 3m ³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 10m ²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抹布、生活垃圾, 由丹北镇济德村委会清运
	危险废物	危废库 20m ²	现有已建, 80m ²
	噪声	生产设备均设置车间室内、远离厂界, 除此之外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基础可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与环评一致, 通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喷漆房 20×5	5 间	5 间	0 间
2	空压机 DSR-75A	7 台	6 台	0 台
3	气液分离器	5 台	5 台	0 台
4	水帘漆雾处理系统	5 套	5 套	0 套
5	活性炭吸附装置	5 套	6 套	+1 套
6	电烘干设备	7 台	7 台	0 台
7	喷淋塔	/	4 座	+4 座
8	风机	5 台	6 台	+1 台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 环保投资 50 万, 占总投资的 25%。劳动定

员 30 人，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经本公司自主核查，该项目与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项目实际工况稳定，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进行自主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材料：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增减量
1	水性油漆	20 吨	20 吨	0
2	活性炭	4 吨	4 吨	0
3	漆雾凝聚剂	0.1 吨	0吨	-0.1吨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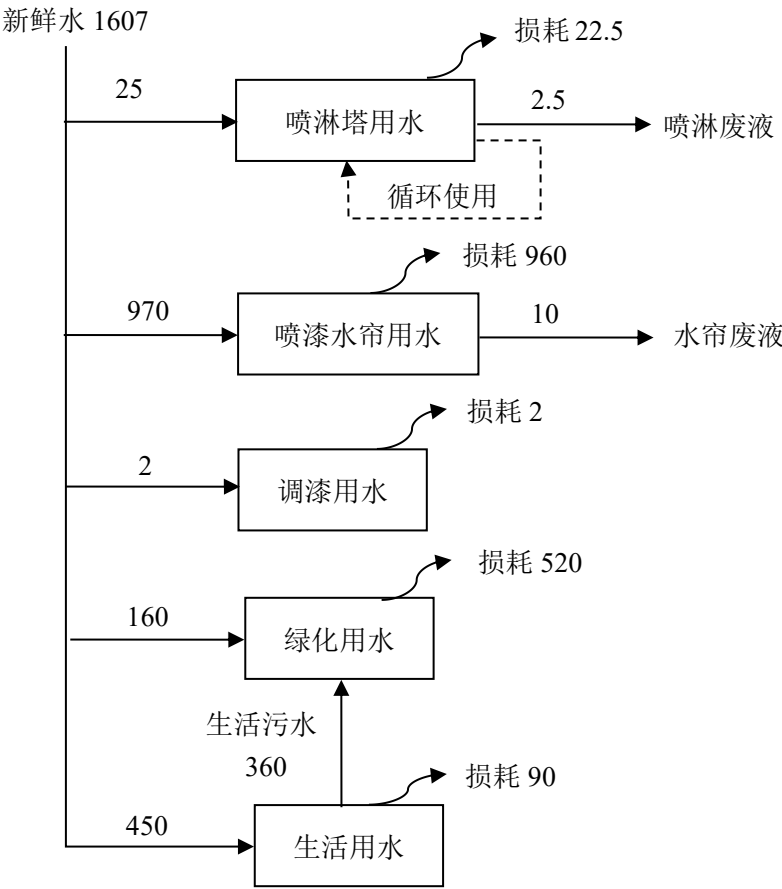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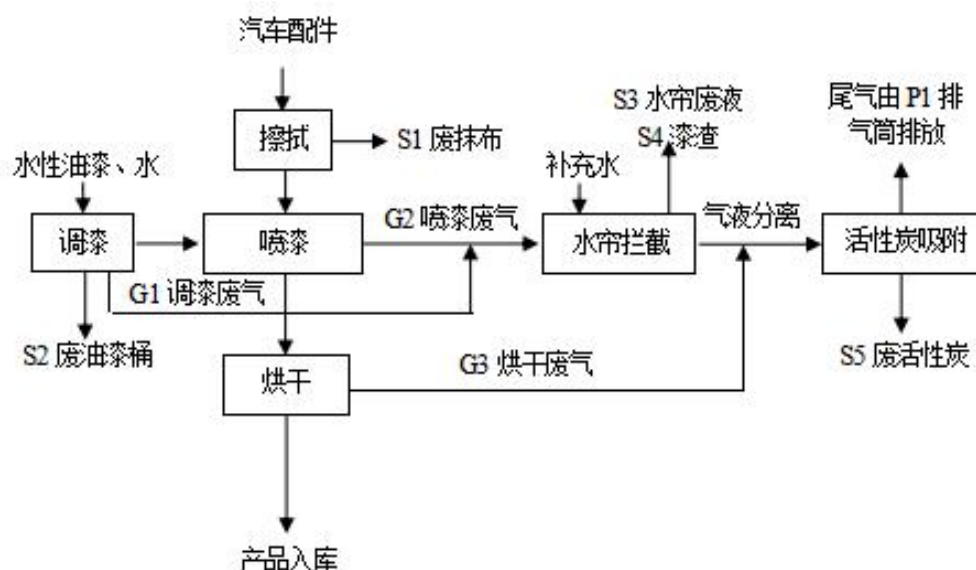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注：根据企业每人每天自来水用量 50L，核算全年自来水使用量为 450 吨（以 300 天计），废水量按自来水用量 80%计算得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待喷涂工件由公司原料仓库提取，工件不需进行脱脂、清洗、磷化等前处理。少部分工件可能需要抹布擦拭表面的灰尘，产生废抹布（S1）。

调漆：所使用的油漆为成品水性油漆，使用前加少量水进行调漆，加水稀释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加水后油漆直接用于喷漆过程。油漆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油漆桶（S2）、调漆废气（G1）。

喷漆：该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喷漆废气（G2），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烘干：喷漆结束后工件在密闭烘箱内加热烘干，产生烘干废气（G3）。

调漆、喷漆、烘干过程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调漆废气汇集经水幕帘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产生水帘废液（S3）、废漆渣（S4）、废活性炭（S5），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P1-P5）排放。

2、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主要有组织废气为喷漆废气。

喷漆及烘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喷漆、烘干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及颗粒物。

喷漆房在人员、工件进出时会有少许未被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颗粒物在车间内逸散。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和风机设备。平均噪声源强约为 85dB(A)。

（4）固废：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抹布、生活垃圾、废漆桶、水帘废液、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废液。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污染治理工艺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类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	与环评一致，雨水经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普通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漆、烘干废气经“水幕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非甲烷总烃标准	两座喷漆房喷漆、烘干废气经 2 套“水幕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三座喷漆房喷漆、烘干废气分别经 4 套“水幕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4 根 15m 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非甲烷总烃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新污染源标准
		颗粒物	喷漆、烘干废气经“水幕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新污染源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房在人员、工件进出时少量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逸散，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实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实测 1 小时浓度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加工设备、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	生产设备均设置车间室内、远离厂界，除此之外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基础可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抹布	委外处置	委托丹北镇济德村委会清运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	由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新增喷淋废液，与其它危险废物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水帘废液		
		漆渣		
		废活性炭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丹阳市中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配件、纸箱、五金件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原有项目为“汽车保险杠喷漆、包装纸箱和灯具生产项目”，公司依据《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和《丹阳市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丹政办发[2016]82 号）等文件要求于 2017 年编制了环保自查评估报告，由于用地性质、区域生态红线区划问题未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为齐梁文化风景名胜保护区，目前公司所在的马屯片区已正式移出该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公司土地挂牌出让手续已办结，取得了土地使用证。公司现有保留项目为汽车配件喷漆生产项目，对外部汽车成品零部件进行喷漆加工。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部分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镇江市工商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镇政办[2007]125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

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201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用地政策要求。

本项目已取得丹阳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见附件，丹审备〔2021〕273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

（1）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3，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镇环发[2020]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3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苏环发[2020]49号相符性**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禁止项目名单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绿化。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公司不属于沿江地区，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相符

表 1-4 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丹北镇(后巷)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位于太湖流域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管理要求。 (3) 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本项目限制和禁止类名录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逐步完成规划发展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	公司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	相符

	处理体系全覆盖。 (2) 加强农业废弃物治理, 稳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2)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做好应急准备, 并定期进行演练。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公司无生产废水产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要求: 大力推广清洁能源, 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 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2)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 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 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采用电能, 生产用水量较少。	相符

(2) 与区域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文件, 本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有“九曲河洪水调蓄区”、“齐梁文化风景名胜區”, 本项目紧邻齐梁文化风景名胜區。根据丹阳生态环境局最新生态红线区划, 本项目厂房不在红线保护区內。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空间保护区保护规划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区域地表水和声环境质量良好, 符合相应的规划功能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选址合理。

4、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 2020 年镇江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相关监测统计资料进行分析评价; 特征因子 TVOC 采用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9 日在舟山村进行的环境现状监测。区域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见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0	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4000	900	2.25	达标

	百分位数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8	82.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8	108.6	未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4	102.5	未达标

(2) 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监测期间，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在公司周边进行的声环境监测数据可知，公司周边声环境质量良好，监测数据见表 3-2。

噪声质量现状 单位：dB (A)

监测点	监测时间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标准值（2 类）
昼间值	04 月 07 日	56	53	54	58	60
夜间值		46	44	45	48	50

(3) 地表水环境现状：2020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 个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的断面比例为 100%，无劣 V 类断面。与上年相比，I-III 类水比例上升 12.5 个百分点。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20 个流域地表水断面中（鹤溪河当年不纳入考核），水质符合 III 类的断面比例为 100%，无劣 V 类断面。与上年相比，I-III 类水比例上升 5.3 个百分点，总体水质改善明显。

5、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1)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60 吨/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调漆废气（G1）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喷漆废气（G2）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烘干废气（G3）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油漆使用量约 20t/a，共设置五座喷漆房，其设计表面处理能力一致。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金属制品业表面涂装排污系数手册中喷漆后烘干（水性漆）排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5kg/吨原料，本项目喷漆及烘干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 0.3t/a。本项目所用水性油漆固份含量约 50-75%（取常见水性漆均值 73%计），水性漆喷涂附着率约 40%，喷漆废气中漆雾颗粒物产生量约 8.76t/a，漆雾颗粒经水幕帘拦截后进入后端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水帘对颗粒物的拦截效率取 90%，经水幕帘拦截后颗粒物产生量约 0.876t/a。喷漆房在人员、工件进出时会有少量无组织废气逸散，逸散量取 5%，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 0.0438t/a、VOCs 0.015t/a。每条喷漆线设置均设一套废气处理装置（风量 3000m³/h），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取 80%，对颗粒物的拦截效率取 50%，本项目共设置 5 根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4161t/a、非甲烷总烃排放

量为 0.057t/a。

(3)固废：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抹布（S1）、废油漆桶（S2）、水帘废液（S3）、漆渣（S4）、废活性炭（S5）。

①废抹布为产品表面清洁产生，少数产品表面会沾有灰尘，在喷涂作业前使用抹布进行擦拭，废抹布产生量约 5kg/a，原理工件多为注塑件，擦拭主要去除产品表面的灰尘、明显的毛刺等，属于一般固废。

②油漆用量为 20000kg/a，包装形式为 25kg 桶装，则废漆桶产生量为 8000 只/年，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破损包装桶产生量约 80 只/年，约 0.04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其代码为 900-041-49，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③水帘液更换量为 10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其代码为 900-041-49，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④漆渣为喷漆房水帘捞渣产生，根据工程分析，漆渣（含漆雾凝聚剂）产生量为 7.984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其代码为 900-042-49，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⑤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剂选用活性炭颗粒，，参照苏环办〔2021〕218 号规定，活性炭用量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取单次填充量400kg）

s—动态吸附量，%；（取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取6.4mg/m³）

Q—风量，单位m³/h；（取3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取8h/d）。

计算得 T=260 天。年更换频次为 2 次，单套活性炭装置实际年耗量为 0.8t/a，公司总活性炭用量约 4t/a。考虑吸附进入活性炭的有机物，废活性炭量约 4.8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⑥本项目定员 1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1kg 生活垃圾计，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

(4)噪声：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和风机噪声，源强为 85dB（A）。拟通过生产设备均设置车间室内、远离厂界，除此之外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基础可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各厂界昼夜间噪声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6、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估算模型 AERSCREEN 的估算预测结果，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本项目拟建地属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污染源的排放方式、实地建设可行性与经济可行性。

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对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影响不明显，不会导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下降。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无明显影响。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排，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3) 建设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取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治理控制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固体废物经回收利用及处理处置后零排放；现有暂存设施建设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危险物质暂存量少，事故发生概率较小，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6)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公司运营期对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有限，污染途径单一，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等措施后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建设是可行的。

7、总量控制

本项目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8322	0.4161	0.4161
		NMHC	0.285	0.228	0.057
	无组织	颗粒物	0.0438	0	0.0438
		NMHC	0.015	0	0.01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005	0.005	0
	危险废物	22.824	22.824	0
	生活垃圾	0	0	0

水污染物：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NMHC 0.072t/a、颗粒物 0.4595t/a。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在区域关闭的江阳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总量指标内进行平衡；颗粒物在区域关闭的江苏永兴水泥有限公司总量指标内进行平衡。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①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粉尘 $\leq$ 0.4599 吨，VOCs $\leq$ 0.072 吨。

②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根据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并针对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4-1。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检查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普通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两座喷漆房喷漆、烘干废气经 2 套“水幕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三座喷漆房喷漆、烘干废气分别经 4 套“水幕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4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VOCs 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DB32/3966-2021)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新污染源标准。 厂界上下风向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两日 1 小时浓度均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遮挡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固定要求,产生的漆渣、水帘废液、喷淋废液、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VOCs $\leq$ 0.072 吨,粉尘 $\leq$ 0.4599 吨。	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核定污染物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 0.05291 吨/年,颗粒物 0.20468 吨/年,均符合总量核定指标。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环评和其他材料，经本公司自主核查，具体涉及内容为：项目的产品品种、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建设地点、配套仓储设施的总容量、防护距离边界、厂外管线、污染防治工艺和规模、排放去向、排放形式等内容。

表 4-2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喷漆生产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表面处理 3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一般固废堆场日产日清，不暂存；危废仓库 80m ²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后巷镇，未重新选址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配件喷漆生产项目，涉及工艺主要为喷漆、烘干，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于厂区绿化。两座喷漆房喷漆、烘干废气经 2 套“水幕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三座喷漆房喷漆、烘干废气分别经 4 套“水幕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4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新增三座喷淋塔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减少废气排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漆渣、水帘废液、喷淋废液、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处置。生活垃圾、废抹布委托丹北镇济德村委会清运。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否

表五、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检测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检测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现场废气检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 5、现场声级计在使用前、后均用标准声源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偏差不超过 0.5dB(A)；
- 6、检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7、水、气、声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1、表 5-2、表 5-3。
- 8、实验检测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 5-1 水质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色度（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溶解性总固体（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氨氮（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表 5-2 气质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mg/m ³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mg/m ³ ）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表 5-3 噪声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方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8	/	/	/	/	/	/	/	/	8	100	100	2	25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	25	100	2	25	100
	色度	8	/	/	/	/	/	/	/	/	2	25	100	2	25	100

续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个)	现场平行样 (个)	实验室平行样 (个)	全程序空白 (个)	实验室空白 (个)	实验室质控样 (个)	评价结果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78	/	/	2	2	/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36	/	/	2	2	/	合格
	颗粒物	42	/	/	/	/	/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	/	/	2	2	/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36	/	/	2	2	/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检测			
本项目废水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污水回用水	pH、色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有组织废气检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1#喷漆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2#喷漆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	3#喷漆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4	4#喷漆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5	5#喷漆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6	6#喷漆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无组织废气检测				
本项目废水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G1~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厂房外（G5、G6）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4、噪声检测				
本项目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要求
1	本项目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N1~N4）	Leq(A)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一次	排放源边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不小于 1 米

表七、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件/天）	实际产量（件/天）	生产负荷
2021.12.28	1000	802	80.2%
2021.12.29	1000	785	78.5%

注：年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算。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本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29 日对本项目产生废水进行现场检测，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中 pH、色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两日浓度范围及均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GB/T25499-2010) 表 1 标准。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项目	单位	日均值		
污水回用水	2021.12.28	pH 值	无量纲	7.3	6~9	达标
		色度	倍	4	≤3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938	≤1000	达标
		氨氮	mg/L	18.5	20	达标
	2021.12.29	pH 值	无量纲	7.4	6~9	达标
		色度	倍	4	≤3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956	≤1000	达标
		氨氮	mg/L	18.6	20	达标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29 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检测，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新污染源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地点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喷漆废气 排气筒进口 FQ1	第一次	5679	6.92	3.93×10 ⁻²	46.1	0.262
	第二次	5318	7.04	3.74×10 ⁻²	43.2	0.230

2021.12.28	第三次	5591	6.63	3.71×10^{-2}	45.8	0.256
1#喷漆废气 排气筒进口 FQ2 2021.12.28	第一次	3409	6.67	2.27×10^{-2}	34.3	0.117
	第二次	3997	6.05	2.42×10^{-2}	30.6	0.122
	第三次	3811	6.33	2.41×10^{-2}	29.8	0.114
1#喷漆废气 排气筒出口 FQ3 2021.12.28	第一次	7311	0.62	4.53×10^{-3}	1.8	1.32×10^{-2}
	第二次	7040	0.54	3.80×10^{-3}	2.1	1.48×10^{-2}
	第三次	7475	0.59	4.41×10^{-3}	2.3	1.72×10^{-2}
排放标准		——	40	1.8	20	1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93.2%		95.9%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地点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喷漆废气 排气筒进口 FQ4 2021.12.28	第一次	14863	6.73	0.100	41.7	0.620
	第二次	14308	7.60	0.109	38.6	0.552
	第三次	14658	7.00	0.103	40.2	0.589
2#喷漆废气 排气筒出口 FQ5 2021.12.28	第一次	6928	0.56	3.88×10^{-3}	1.5	1.04×10^{-2}
	第二次	7797	0.65	5.07×10^{-3}	1.9	1.48×10^{-2}
	第三次	7589	0.60	4.55×10^{-3}	1.8	1.37×10^{-2}
排放标准		——	40	1.8	20	1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95.7%		97.8%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地点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喷漆废气 排气筒进口 FQ6 2021.12.28	第一次	6134	7.17	4.40×10^{-2}	39.2	0.240
	第二次	6612	7.95	5.26×10^{-2}	44.1	0.292
	第三次	6377	7.65	4.88×10^{-2}	42.7	0.272
3#喷漆废气 排气筒进口 FQ7 2021.12.28	第一次	5128	8.08	4.14×10^{-2}	37.7	0.193
	第二次	5777	7.83	4.52×10^{-2}	40.4	0.233
	第三次	5416	7.37	3.99×10^{-2}	42.6	0.231
3#喷漆废气 排气筒出口 FQ8 2021.12.28	第一次	7713	0.58	4.47×10^{-3}	1.8	1.39×10^{-2}
	第二次	7250	0.55	3.99×10^{-3}	2.5	1.81×10^{-2}
	第三次	7584	0.63	4.78×10^{-3}	2.2	1.67×10^{-2}
排放标准		——	40	1.8	20	1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98.0%		96.7%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地点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3/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4#喷漆废气 排气筒进口 FQ9 2021.12.28	第一次	8278	6.84	5.66×10^{-2}	37.9	0.314
	第二次	8874	6.53	5.79×10^{-2}	43.6	0.387
	第三次	8581	6.39	5.48×10^{-2}	40.8	0.350
4#喷漆废气 排气筒进口 FQ10 2021.12.28	第一次	5610	5.95	3.34×10^{-2}	45.0	0.252
	第二次	6373	5.32	3.39×10^{-2}	43.2	0.275
	第三次	6046	6.13	3.71×10^{-2}	41.8	0.253
4#喷漆废气 排气筒出口 FQ11 2021.12.28	第一次	7794	0.54	4.21×10^{-3}	1.8	1.40×10^{-2}
	第二次	7586	0.62	4.70×10^{-3}	2.7	2.05×10^{-2}
	第三次	7997	0.65	5.20×10^{-3}	2.4	1.92×10^{-2}
排放标准		——	40	1.8	20	1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94.8%		97.1%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地点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喷漆废气 排气筒出口 FQ12 2021.12.28	第一次	7484	0.62	4.64×10 ⁻³	1.8	1.35×10 ⁻²
	第二次	7686	0.65	5.00×10 ⁻³	2.7	2.08×10 ⁻²
	第三次	7277	0.67	4.88×10 ⁻³	2.4	1.75×10 ⁻²
排放标准		——	40	1.8	20	1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地点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6#喷漆废气 排气筒出口 FQ13 2021.12.28	第一次	7141	0.58	4.14×10 ⁻³	2.2	1.57×10 ⁻²
	第二次	6997	0.59	4.13×10 ⁻³	2.9	2.03×10 ⁻²
	第三次	7352	0.53	3.90×10 ⁻³	2.5	1.84×10 ⁻²
排放标准		——	40	1.8	20	1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地点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喷漆废气 排气筒进口 FQ1 2021.12.29	第一次	5756	6.82	3.93×10 ⁻²	48.2	0.277
	第二次	5401	7.60	4.10×10 ⁻²	46.9	0.253
	第三次	5625	7.27	4.09×10 ⁻²	45.7	0.257
1#喷漆废气	第一次	3615	7.00	2.53×10 ⁻²	32.6	0.118

排气筒进口 FQ2 2021.12.29	第二次	4289	7.46	3.20×10^{-2}	37.3	0.160
	第三次	3936	6.71	2.64×10^{-2}	34.9	0.137
1#喷漆废气 排气筒出口 FQ3 2021.12.29	第一次	7654	0.63	4.82×10^{-3}	2.1	1.61×10^{-2}
	第二次	7329	0.58	4.25×10^{-3}	2.5	1.83×10^{-2}
	第三次	7590	0.50	3.80×10^{-3}	1.9	1.44×10^{-2}
排放标准		——	40	1.8	20	1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75.1%		95.9%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地点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3/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喷漆废气 排气筒进口 FQ4 2021.12.29	第一次	15167	6.41	9.72×10^{-2}	41.4	0.628
	第二次	14898	7.24	0.108	37.9	0.565
	第三次	15267	7.51	0.115	39.5	0.603
2#喷漆废气 排气筒出口 FQ5 2021.12.29	第一次	7989	0.53	4.23×10^{-3}	2.3	1.84×10^{-2}
	第二次	7146	0.58	4.14×10^{-3}	1.7	1.21×10^{-2}
	第三次	7787	0.53	4.13×10^{-3}	1.9	1.48×10^{-2}
排放标准		——	40	1.8	20	1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96.1%		97.5%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地点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3/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3#喷漆废气 排气筒进口 FQ6	第一次	5705	7.44	4.24×10^{-2}	36.8	0.210
	第二次	6913	8.02	5.54×10^{-2}	39.1	0.270

2021.12.29	第三次	6298	7.91	4.98×10^{-2}	37.8	0.238
3#喷漆废气 排气筒进口 FQ7 2021.12.29	第一次	6108	7.83	4.78×10^{-2}	35.6	0.217
	第二次	5500	7.26	3.99×10^{-2}	38.4	0.211
	第三次	5940	7.56	4.49×10^{-2}	36.9	0.219
3#喷漆废气 排气筒出口 FQ8 2021.12.29	第一次	7921	0.53	4.20×10^{-3}	2.1	1.66×10^{-2}
	第二次	7666	0.64	4.91×10^{-3}	2.6	1.99×10^{-2}
	第三次	7402	0.57	4.22×10^{-3}	2.4	1.78×10^{-2}
排放标准		——	40	1.8	20	1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95.2%		96.0%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地点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3/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4#喷漆废气 排气筒进口 FQ9 2021.12.29	第一次	8418	6.69	5.63×10^{-2}	42.1	0.354
	第二次	9111	7.66	6.98×10^{-2}	46.3	0.422
	第三次	8713	7.49	6.53×10^{-2}	40.5	0.353
4#喷漆废气 排气筒进口 FQ10 2021.12.29	第一次	6693	7.09	4.75×10^{-2}	42.6	0.285
	第二次	6302	6.80	4.29×10^{-2}	42.8	0.270
	第三次	6917	6.45	4.46×10^{-2}	46.4	0.321
4#喷漆废气 排气筒出口 FQ11 2021.12.29	第一次	7387	0.57	4.21×10^{-3}	2.5	1.85×10^{-2}
	第二次	7166	0.62	4.4×10^{-3}	2.2	1.58×10^{-2}
	第三次	7809	0.60	4.69×10^{-3}	2.4	1.87×10^{-2}
排放标准		——	40	1.8	20	1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95.9%		97.4%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地点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喷漆废气 排气筒出口 FQ12 2021.12.29	第一次	7125	0.56	3.99×10 ⁻³	2.3	1.64×10 ⁻²
	第二次	7805	0.57	4.45×10 ⁻³	2.8	2.19×10 ⁻²
	第三次	7541	0.61	4.60×10 ⁻³	2.6	1.96×10 ⁻²
排放标准		——	40	1.8	20	1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地点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6#喷漆废气 排气筒出口 FQ13 2021.12.29	第一次	7185	0.60	4.31×10 ⁻³	2.1	1.51×10 ⁻²
	第二次	7595	0.67	5.09×10 ⁻³	2.5	1.90×10 ⁻²
	第三次	7114	0.54	3.84×10 ⁻³	2.7	1.92×10 ⁻²
排放标准		——	40	1.8	20	1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29 日对本项目产生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检测，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厂房门外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项目	单位	最大值		
上风向 G1	2021.12.28	颗粒物	mg/m ³	0.267	0.5	达标

	2021.12.29	颗粒物	mg/m ³	0.273	0.5	达标
下风向 G2	2021.12.28	颗粒物	mg/m ³	0.351	0.5	达标
	2021.12.29	颗粒物	mg/m ³	0.357	0.5	达标
下风向 G3	2021.12.28	颗粒物	mg/m ³	0.367	0.5	达标
	2021.12.29	颗粒物	mg/m ³	0.360	0.5	达标
下风向 G4	2021.12.28	颗粒物	mg/m ³	0.369	0.5	达标
	2021.12.29	颗粒物	mg/m ³	0.370	0.5	达标
上风向 G1	2021.12.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2	4.0	达标
	2021.12.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2	4.0	达标
下风向 G2	2021.12.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8	4.0	达标
	2021.12.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9	4.0	达标
下风向 G3	2021.12.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	4.0	达标
	2021.12.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7	4.0	达标
下风向 G4	2021.12.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8	4.0	达标
	2021.12.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3	4.0	达标

续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项目	单位	1 小时均值		
厂房门外 G5	2021.12.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1	6	达标
	2021.12.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1	6	达标
厂房门外 G6	2021.12.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6	达标
	2021.12.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6	达标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及厂区内 G1-G6	2021.12.28	风向	-	南		
		风速	m/s	3.1	3.0	2.9
		气温	°C	3.6	5.7	7.8
		气压	kPa	103.6	103.5	103.4
		湿度	%	61.4	54.2	58.0
	2021.12.29	风向	-	南		
		风速	m/s	3.4	3.1	3.0
		气温	°C	5.2	7.4	9.8
		气压	kPa	103.6	103.4	103.3
		湿度	%	62.4	60.3	59.1

(3) 噪声检测结果

本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29 日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2021.12.28)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N1（厂界东外 1m 处）	9:31~9:41	53.8	≤60	达标
N2（厂界南外 1m 处）	9:53~10:03	52.9	≤60	达标
N3（厂界西外 1m 处）	10:16~10:26	55.7	≤60	达标
N4（厂界北外 1m 处）	10:37~10:47	55.4	≤60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2021.12.29)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N1（厂界东外 1m 处）	13:02~13:12	53.4	≤60	达标
N2（厂界南外 1m 处）	13:24~13:34	52.6	≤60	达标
N3（厂界西外 1m 处）	13:46~13:56	56.2	≤60	达标

N4（厂界北外 1m 处）	14:07~14:17	55.1	≤60	达标
---------------	-------------	------	-----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对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全厂废气总量核定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气总量核定结果表（单位：t/a）

污染物	核定结果	总量指标	总量符合情况
VOCs	0.05291	≤0.072	符合
颗粒物	0.20468	≤0.4599	符合

注：1.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总量 (t/a)=实测日均速率 (kg/h)*实际年排放时间 (h) *10⁻³ ；

2. 排放总量按照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计算。由于环评批复中废气污染物为 VOCs，实际产生的喷漆烘干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标准。因此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收集后经 2 套“水幕帘+活性炭吸附装置”、4 套“水幕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6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由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可知，现有废气治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75.1%-98.0%，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5.9%-97.8%，可有效的处理本项目喷漆烘干有组织废气。

（2）噪声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由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可知，噪声测点（N1-N4）昼间等效声级为 52.6dB(A)~56.2dB(A)，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级标准要求，昼间等效声级标准值 60dB(A)，建议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丹阳市中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配件、纸箱、五金件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厂址位于江苏省丹阳市丹阳市后巷镇，现有厂房 3288 平方米。该项目年表面处理 30 万件汽车配件。

丹阳市中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镇江环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镇丹环审[2021]197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动工，于 2019 年 1 月建成并投产。本项目环评为补办环评。本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29 日对年表面处理 3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可判别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工艺和规模、等内容均不存在重大变动，可按现有环评及审批意见进行验收。

3、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喷漆烘干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分别经 2 套“水幕帘+活性炭吸附装置”、4 套“水幕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6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及烘道少许未被收集的 VOCs、颗粒物经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废气治理设施、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平均声级为 85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遮挡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漆桶、水帘废液、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员工的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漆桶、水帘废液、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处置；生活垃圾、废抹布委托丹北镇济德村委会清运。

4、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色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两日浓度范围及均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 1 标准。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喷漆烘干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分别经 2 套“水幕帘+活性炭吸附装置”、4 套“水幕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6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及烘道少许未被收集的 VOCs、颗粒物经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烘干废气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 1 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

厂界上下风向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均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废气治理设施、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平均声级为 85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遮挡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经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漆桶、水帘废液、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员工的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漆桶、水帘废液、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处置；生活垃圾、废抹布委托由丹北镇济德村委会清运。

（5）总量控制

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核定污染物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 0.05291 吨/年，颗粒物 0.20468 吨/年。均符合总量核定指标。

二、验收监测建议

- 1、完善并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的设置；
- 2、加强厂区噪声控制、注意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及管理；
- 3、严格加强固废收集、转移、处置管理；
- 4、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丹阳市中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表面处理 3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丹阳市后巷镇			
	建设单位	丹阳市中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邮编	212323	联系电话	13852937779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8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1		
	设计生产能力	年表面处理 30 万件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表面处理 30 万件汽车配件			
	投资总概算(万)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镇丹环审〔2021〕197 号		批准时间	2021.10.19	环评单位	镇江环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VOCs	/	0.59	40	/	/	0.05291	0.072	/	0.05291	0.072	/	+0.05291
	颗粒物	/	2.25	20	/	/	0.20468	0.4599	/	0.20468	0.4599	/	+0.2046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